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年7月28日
文	字第1109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健康管理科菸害防治股
承辦人：周育微
電話：(07)713-4000#5409
傳真：07-7225448
電子信箱：weil204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063533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時間、地點 2. 報名方式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於106年8月期間辦理「106年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分區教育訓練」，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辦理兒童預防保健之診所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7月14日國健婦字第1060401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於北中南區共辦理三場次，議程及各場次資訊、交通資訊，詳如附件1。課程內容為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轉介確診作業、兒童健康管理系統之使用者實務運用及資安概念等。
- 三、全程參與訓練之公務人員，將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(操作說明如附件2)。請登錄兒童健康管理系統(<https://chp.hpa.gov.tw>)，點選左下方「活動資訊」功能，進行線上報名，完成後並請去電確認報名資料。若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健署委託之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楊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22536388分機1205；客服信箱：chp@ms2.iisigroup.com)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上網下載
抄：刊網站

康維敬 7/28.2017

如於
王欽
106/8/3